玉环新局审〔2024〕18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平安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平安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云南省新平县漠沙镇，尾矿输送及回水管线经过戛洒镇，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2.00hm2，设计初期坝坝高60m，堆积坝高90m（设计堆积坝顶标高为770.0m），总坝高150m，总库容9851.04万m3，有效库容8865.93万m3，为二等库，服务年限19年。平安尾矿库主要由尾矿设施、尾矿输送系统、尾矿回水系统和相关辅助设施构成，其中尾矿设施为：初期坝、拦砂坝、截渗坝、渗水收集池、排洪系统（库内及库外排洪设施）、监测设施、办公管理站、辅助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4150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7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47%。

项目于2024年5月24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并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4］204号），项目代码为：2405-530427-04-01-530564。本项目为尾矿库建设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配套尾矿堆存工程，主要接纳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和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配套选矿厂尾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不属于《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头顶库、总坝高超高类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各类建设项目要求。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书》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宣传教育，优化工程设计、减少施工活动范围，严禁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外随意砍伐树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避让、减缓、恢复和补偿措施。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弃渣、弃土严格按水保要求堆放、处置，严禁乱堆弃渣、弃土造成水土流失和植被毁坏。选用当地易生存的植物强化区域绿化。运营期对空闲地进行覆土绿化和植被恢复，并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报告，按要求对库区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治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1.库外排洪：在最终堆积标高815m库尾沟谷处设置挡水坝+排洪隧洞，导排尾矿库库外洪水，将北侧库外洪水及鲁池别冲沟水最终导排进入阿西莫河，实现流域上的清污分流。2.坝外坡截排水沟：沿尾矿库坝外坡最终淹没线附近布置截排水沟，截排水沟沿库岸两侧进行布置，最终将库岸两侧及渗水收集池两岸的雨水收集后排向渗水收集池下游，减少进入库区及渗水收集池雨水，从而达到雨污分流的目的。3.堆坝区排洪：堆坝区排洪采用开敞式溢洪道，设置于2号拦砂坝右岸，进口底板高程618.0m，溢洪道由引渠段、控制段、泄槽段以及消力池组成，全长约150m，将堆坝区洪水引至渗水收集池下游。4.库内排洪：采用排水井－竖井－排洪隧洞方式。在堆存溢流尾矿区域设置库区排洪设施。项目排水井为1号、2号和3号，远景规划排水井为4号和5号，配套建设竖井和排洪隧洞，库区洪水排入渗水收集池储存，然后通过回水系统返回选厂使用，不外排。尾矿库库内水经库区自然澄淀处理后，通过尾矿库内设置的浮船加压泵站，经回水输水管道将回水送至现有龙都尾矿库二级加压泵站，再由现有龙都尾矿库二级加压泵站加压，通过现有输送管道将水送至大平掌尾矿回水池（865m标高），回用于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和玉溪矿业有限公司自有矿山选厂生产使用，不外排。初期坝下设置渗水收集池（容积为3.0万m 3），用于收集渗滤液，渗滤液经渗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由渗水回水泵站送至回水高位水池，再由回水高位水池自流到坝坡喷洒管网，通过洒水喷头进行坝坡面降尘，雨季不降尘时渗水或降尘后剩余渗水返回到尾矿库，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规模为5m3 /d、工艺为“AO生物+消毒”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道路清扫及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管理站绿化及洒水降尘，并建设一个容积不低于28m3的蓄水池，将雨天生活污水暂存后回用于非雨天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属于尾矿堆存项目，堆存方式为湿式，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干滩粉尘。项目运营过程，非雨天，向尾砂沉积干滩等尾矿裸露处喷洒水降尘，尾矿放矿过程中严格遵循均匀放矿的原则，应特别注意滩面平整度，经常调整放矿点，避免出现侧坡、扇形坡和细粒尾矿大量集中沉积；坝体外坡应保持平整美观，防止坡面受雨水冲刷拉沟，破坏边坡稳定和产生尾矿粉尘飞扬污染环境。按相关规范要求在尾矿库干滩区设置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监测设施。尾矿库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最严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库区回水、尾矿加压等泵组设备噪声。通过基座采用减震垫，水泵放置在水泵房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定期组织车辆清运至垃圾收集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渗滤液收集池沉渣定期清掏运至库区堆放。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项目设置1个占地面积为5m2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废机油和废油桶。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的要求，共设置5口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监测井的水质进行取样监测，事故情况下加密监测频次。封场后，地下水监测系统应继续正常运行，监测频次至少每半年1次，直到地下水水质连续2年不超出地下水本底水平。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进行防渗；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贮存库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牌，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做好危废贮存库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渗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10-10cm/s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库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I类场技术要求防渗；尾矿库二级加压泵站、降尘高位水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事故应急池、蓄水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在生活污水处理站设置事故池1个（5m3）；在渗水收集池旁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1200m3)，事故池配套建设有应急泵，及时将废水抽回库内调洪库容中暂存；利用龙都尾矿库现有的350m3的矿浆池作为本项目二级尾矿加压泵站旁的尾矿浆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暂存事故状态下管道中的尾浆；在龙都尾矿库二级回水加压泵站旁建设一个回水事故应急池，容积为500m3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暂存事故状态下管道中的废水。事故池平时保持空置状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九）严格落实服务期满后污染防治措施。尾矿库闭库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企业不得进行尾矿库闭库施工。1.闭库措施：（1）闭库前必须编制闭库计划，报请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2）闭库时，表面坡度一般不超过 33%。标高每升高3-5m须建造一个台阶，台阶应有不小于1m的宽度及2%-3%的坡度和能经受暴雨冲刷的强度。（3）闭库后，仍需继续维护管理直到稳定为止，以防止覆土层下沉、开裂，致使渗滤液量增加，防止堆体失稳而造成滑坡等事故。（4）闭库后，应设置标志物，注明关闭或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2.环保措施：（1）继续利用尾矿库内蓄积废水对干滩区域定期进行洒水保湿以减少扬尘量；尾矿库应及时闭库复垦，通过压实及覆盖植被等措施防止尾矿渣体大面积裸露，从而可起到抑制尾矿库干滩扬尘的作用。（2）闭库期废水主要为尾矿库内蓄积废水，应回用于尾矿库干滩洒水，防止其因缺乏管理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或被周边村民使用引发二次污染。（3）对闭库时的废弃建筑物应统一拆除，建筑垃圾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尾矿库应严格按要求进行闭库，并进行复垦。尾矿库周边警示标志及尾矿库观测点应予以保留。（4）对闭库后的尾矿库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按照复垦方案和水保提出的植物复垦措施进行复垦。3.安全监控措施：在闭库后继续进行长时期的坝体安全观测。4.植被恢复和生态保护措施：（1）尾矿库堆积坝及时复垦，形成一级永久坝坡即复垦一级，防止水土流失。（2）尾矿库服务期满后，进行闭库设计，库区平整，及时封场覆土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及风蚀扬尘。（3）尾砂输送管线和道路沿线应及时绿化，种植灌草。

（十）加强项目区生态环境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书》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六）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草局、戛洒镇

人民政府、漠沙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

公司、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

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4年11月7日印发